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作出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以更新常問問題形式刊發之最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披露規定。本公告乃根據該等更新規管指引刊發。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

重新委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國衛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酬金。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應付國衛的審計費用預期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6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核費用**」)。

本公司謹此補充，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國衛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市場費率、工作範圍、所需資源及審計團隊成員變動、過往財政年度實際完成的審計工作以及審計時間表。估計審核費用範圍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會計政策、業務規模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此外，亦將考量通貨膨脹調整因素，以及可能影響最終費用的替代付款安排。

國衛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有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國衛將能更有效地進行本集團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估計審核費用。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許微女士及林全智先生組成。